

债券代码：115094

债券代码：188804

债券简称：23 中银 01

债券简称：21 中银 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发行人”）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9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66号）核准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取得上交所《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071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8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31号）核准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70亿（含）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1、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6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为2.92%，在存续期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起息日：本期债券首期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支付日：2023 年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

1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15、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

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销，采取代销方式承销。

22、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4、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累计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赎回或回售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直投业务等业务发展的资本及资金需求。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为 3.10%，在存续期固定不变。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7、起息日：本期债券首期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24 日为止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本金支付日：2024 年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
- 1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 15、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7、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销，采取代销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4、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累计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募集资金用途：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

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 1、发行人全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
-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付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4、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累计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最终配售规则以发行公告为准。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28日
注册资本	2,778,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778,000,000.00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邮政编码	2001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国强
联系电话	(021) 20328000
传真	(021) 58883554、(010) 665789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50364G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打造包括机构金融与交易、财富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在内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其中：

机构金融与交易由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投资交易业务等组成。投资银行业务为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等各类客户群体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销售交易服务；投资交易业务包括债券投资业务、权益证券投资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和 FICC 与衍生品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涵盖了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股票期权、期货经纪、产品代销、投资咨询、PB、券商结算等业务。

投资管理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

2022 年公司上下秉持“客户至上，稳健进取”的价值观，贯彻落实“科技赋能，转型协同”的发展战略，全面加强风险管控，严守合规底线，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发展。

作为国内具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东资源的证券公司，公司可以通过加强合作将主要股东的客户和网点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公司强大的客户基础和业务发展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为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迄今，公司已连续 15 年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获得 A 类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9 亿元，同比减少 11.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 亿元，同比减少 16.00%。公司各项业务运营稳健，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中国资本市场和证券业处于战略发展机遇期，上市公司发展态势良好，稳增长、稳预期的宏观政策合力正在不断增强，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正在加快形成，资本市场对投

投资者的吸引力正在不断提升，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正在逐步形成。

资本市场制度基础正在不断夯实，为证券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全面注册制改革的持续推进，期货和衍生品法的颁布，科创板做市商制度的引入，公募 REITs 的落地，一系列改革创新措施丰富和完善了我国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为证券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在年度系统工作会议中明确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监管基调，强调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为落实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路径指引，有效提高资本市场自身质量、优化市场生态。长期来看，资本市场的发展和金融体系改革开放将为证券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证券行业全业务链转型提速，以客户为中心，打造核心竞争力。证券公司在行业变革过程中积极探索创新，从以业务为中心、通道型向以客户为中心、专业化加速转型发展，投行、投资、财富管理、资本中介业务等业务机遇与挑战并存。围绕投资者核心需求，注册制下投行业务更加注重培育项目定价和销售能力，投资业务加快非方向性转型，经纪业务通过向客户提供金融产品配置、基金投顾服务等转型财富管理，资管业务积极向主动管理转型，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资本型业务积极拓展客需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走深走实，优化证券公司业务模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监管部门平稳实施深市主板和中小板合并，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并引入转板机制，增强我国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适配性和包容性，证券公司作为资本中介，“看门人”责任不断压实。公募基金投顾资质继续扩容，开展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和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持续优化证券公司业务模式，更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按照“分类监管、放管结合”的思路，首次引入证券公司“白名单”制度，进一步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

证券行业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2 年末，我国证券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 11.06 万亿元、2.79 万亿元和 2.09 万亿元，分别较 2021 年末增长 4.41%、8.52%和 4.69%；2022 年我国证券业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净利润 1,423.0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1.38%和 25.54%。

经过多年的培育耕耘，公司在诸多业务领域已逐步建立起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加大转型投入，围绕数字化平台、投顾队伍和产品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个人

客户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客户规模持续增长，基金投顾业务顺利展业。资产管理板块同时具有公募基金和券商资管业务资格，综合实力稳定在行业领军梯队，受托资金规模稳定行业前三。投资银行业务在服务央企、金融等领域颇具品牌与专业性的优势。研究所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积极为实体经济发展献言献策。

2022 年，公司荣获政府和行业权威媒体诸多奖项。公司荣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21 年度浦东新区金融业突出贡献奖”。投行业务方面，荣获《新财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最具创造力项目”和“最佳投行精英”等三项大奖，荣获上交所债券市场“公司债券创新产品优秀承销商”、“优秀债券投资机构”，荣获证券时报“债券投行君鼎奖”等多项大奖。资管业务方面，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资管计划”，荣获《证券时报》“资管固收团队君鼎奖”、“资管 ABS 团队君鼎奖”，荣获《中国基金报》“优秀创新类券商资管”。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多位投资顾问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奖，零售经纪直播推广业务荣获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最佳创新直播奖”，分支机构荣获《证券时报》“2022 中国证券业二十强证券营业部君鼎奖”。研究业务方面，荣获《证券市场周刊》“第十六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四名），5 个行业研究团队荣获第一名，荣获《第一财经》“年度机构首席经济学家”，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最佳分析师团队（房地产组）”。

（三）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43.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4.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46%；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9 亿元，同比下降 11.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 亿元，同比下降 16.00%。2022 年受内外部复杂因素叠加影响，证券市场震荡下跌，交投萎缩，证券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下滑。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加快推进转型，持续完善战略布局，多项重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业务核心能力稳中有升。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区域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投资银行业务	111,522,625.62	201,432,558.88	-80.62	-54.80	-2.25	减少97.1 个百分点
证券经纪业务	1,698,406,612.75	867,147,544.60	48.94	-13.39	-3.26	减少 5.35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766,378,573.97	332,691,073.82	56.59	43.89	-4.63	增加 22.08 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57,387,701.69	26,916,426.23	53.10	4.76	7.27	减少1.09 个百分点
期货业务	199,293,566.94	119,748,767.92	39.91	0.36	-1.03	增加0.84 个百分点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7,529,977.03	9,803,030.05	不适用	-112.34	-24.89	不适用
其他业务	143,813,432.63	498,796,536.57	不适用	-27.32	-8.19	不适用
合计	2,959,272,536.57	2,056,535,938.07	30.51	-11.23	-4.51	减少4.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市	193,478,049.56	67,697,073.99	65.01	-22.73	-9.73	减少5.04 个百分点
北京市	190,916,099.78	56,666,071.59	70.32	-9.37	-8.89	减少0.16 个百分点
湖北省	106,661,906.24	37,601,585.91	64.75	-13.55	-13.73	增加0.08 个百分点
河南省	62,340,521.82	23,310,655.50	62.61	-24.03	-1.24	减少8.63 个百分点
山东省	35,819,211.93	17,729,022.23	50.50	-3.98	-10.08	增加3.36 个百分点
广东省	276,354,468.37	90,457,039.97	67.27	-8.80	-10.36	增加0.57 个百分点
河北省	80,590,349.07	41,491,365.62	48.52	-3.85	2.18	减少3.03 个百分点
江苏省	62,265,453.05	27,295,493.12	56.16	-10.14	-12.25	增加1.05 个百分点
四川省	39,660,964.72	14,261,301.56	64.04	-10.46	-0.71	减少3.53 个百分点
浙江省	74,202,989.72	26,941,061.68	63.69	-11.34	-7.35	减少1.57 个百分点
陕西省	41,086,516.44	14,390,111.51	64.98	-15.45	-20.65	增加2.3 个百分点
福建省	55,054,605.94	17,199,540.77	68.76	7.42	-9.56	增加5.87 个百分点
重庆市	55,794,139.54	21,904,302.70	60.74	-14.27	-10.34	减少1.72 个百分点
海南省	81,964,665.92	21,739,670.98	73.48	-12.43	-8.71	减少1.08 个百分点
辽宁省	74,543,719.37	26,310,347.15	64.70	-14.27	-10.77	减少1.39 个百分点
吉林省	9,842,661.12	5,241,084.80	46.75	-13.85	-16.41	增加1.63 个百分点
黑龙江省	64,187,435.49	27,591,417.10	57.01	-11.53	-6.30	减少2.4 个百分点
天津市	18,153,125.94	9,491,564.76	47.71	-32.29	-6.54	减少 14.41 个百分点
江西省	13,560,930.10	8,083,822.75	40.39	-2.38	-0.18	减少1.31 个百分点
湖南省	20,546,519.79	10,400,230.48	49.38	-21.93	-15.02	减少4.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安徽省	17,064,845.50	9,379,387.47	45.04	-21.15	-12.00	减少5.71 个百分点
内蒙古自治区	9,359,635.68	5,858,087.69	37.41	-23.50	-13.34	减少7.34 个百分点
山西省	4,970,802.83	3,321,171.97	33.19	-20.34	8.88	减少 17.92 个百分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8,973,492.43	4,284,481.72	52.25	-6.15	-15.41	增加5.22 个百分点
云南省	9,798,248.47	7,077,201.46	27.77	-28.92	-15.62	减少 11.38 个百分点
贵州省	1,887,783.36	2,353,882.38	-24.69	28.29	-15.63	增加64.9 个百分点
甘肃省	1,354,787.40	2,845,394.07	-110.03	-17.89	-3.14	减少 31.99 个百分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656,387.59	3,911,476.45	-6.98	-23.39	-12.69	减少 13.12 个百分点
小计	1,614,090,317.17	604,833,847.38	62.53	-13.02	-9.10	减少1.62 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	1,345,182,219.40	1,451,702,090.69	-7.92	-8.97	-2.46	减少7.2 个百分点
合计	2,959,272,536.57	2,056,535,938.07	30.51	-11.23	-4.51	减少4.88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726,064,118.67	41.54	18,253,640,403.03	29.13	46.41	期货客户资金存款增长
结算备付金	6,406,951,454.44	9.96	10,416,685,010.99	16.62	-38.49	清算待交收资金变动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38,542,433.60	3.95	1,280,565,312.72	2.04	98.24	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63,968.30	0.02	2,902,166.86	0.00	419.06	第三方在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变动
衍生金融负债	38,894.39	0.00	-	0.00	100.00	场外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6,184,957.70	3.79	4,899,303,207.22	7.82	-50.27	根据投资策略调整债券投资杠杆
应付货币保证金	13,224,279,468.36	20.56	8,430,903,137.38	13.45	56.85	期货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	45,633,319.97	0.07	73,512,248.29	0.12	-37.92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债券	4,157,956,328.77	6.46	7,741,295,667.53	12.35	-46.29	长期有息负债规模减少

(二)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959,272,536.57	3,333,518,749.21	-11.23	3,244,172,27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725,075.62	961,625,314.57	-16.00	883,226,86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818,170.13	859,522,945.75	-15.09	806,678,21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4,869,737.74	7,185,945,479.07	-3.22	2,976,032,141.38
其他综合收益	-7,998,737.99	7,488,122.21	不适用	-10,924,670.14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64,331,348,266.30	62,672,287,069.09	2.65	53,959,761,529.19
负债总额	47,919,497,419.30	46,963,297,005.97	2.04	38,953,432,59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402,036,884.99	15,702,318,547.36	4.46	14,999,893,110.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11,850,847.00	15,708,990,063.12	4.47	15,006,328,935.99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35	-17.1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35	-17.1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31	-16.1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6.26	减少1.23 个百 分点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4.55	5.60	减少1.05 个百 分点	5.6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9 中银 01

2019 年，公司公开发行的一期公司债券 19 中银 01，发行规模 3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的不超过 30 亿元，剩余的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严格履行公司内部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期债券已于报告期内全额还本付息。

二、20 中银 F1

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一期公司债券 20 中银 F1，发行规模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赎回或回售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支持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严格履行公司内部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全额还本付息。

三、21 中银 01

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的一期公司债券 21 中银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经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严格履行公司内部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四、23 中银 01

2023 年，公司公开发行的一期公司债券 23 中银 01，发行规模 2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经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前严格履行公司内部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中国银行副行长林景臻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公司选举宁敏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翟增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同意由财务总监刘国强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审议同意在高级管理人员中增设公司首席科学家岗位，并对现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及分工进行调整。同意聘任葛浩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赵向雷先生由公司风险总监改任公司业务总监。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了解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	翟增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审议同意由财务总监刘国强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为刘国强先生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了解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中银 01 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按时支付利息并已兑付本金。

20 中银 F1 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按时支付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按时支付利息并已兑付本金。

21 中银 01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按时支付利息。

23 中银 01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债券尚未到利息支付期。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380 号），并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 A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21 中银 01 债券 AAA 的债券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流动比率	3.26	3.21
速动比率	3.26	3.21
资产负债率（%）	43.12	52.84
EBITDA 利息倍数	4.01	3.34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3.26，速动比率为 3.26，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4.01，发行人利润水平对利息支出具有一定的保障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债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不存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自报告期初至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新增或前期已披露并发生新进展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诉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因被告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未按约提前购回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且未按期支付利息，故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请求被告偿还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等。法院于 2018 年 5 月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应偿还公司融资本金，支付截止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及违约金；如其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款项给付义务，则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2 月，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一案，公司已申报债权。2021 年 4 月 15 日，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公司发还款项 71,009,850 元，剩余金额扣除管理人报酬后由破产管理人代管，至破产程序终结后返还。目前公司已收回债权本金及大部分利息。

2、公司诉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等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因被告一（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比例已低于最低限度，而未按约定提前购回股票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故公司作

为原告起诉请求被告一刚泰投资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7,660 万元、应付未付融资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2018 年 11 月，公司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一刚泰投资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0.86 万元及律师费，判令被告二刚泰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法院于 2019 年 3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被告一刚泰投资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0.86 万元、律师费 19 万元等，被告二刚泰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因上述案件相同原因，刚泰投资出质股票的担保物权实现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向法院申请实现其担保物权。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拍卖、变卖被告持有的股票，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告欠付原告的融资本金及逾期利息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股票处置条件尚不成熟，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公司另行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刚泰集团在刚泰投资欠公司融资本金 7,66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范围内对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刚泰集团应在刚泰投资拖欠原告融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债权范围内，就刚泰投资持有的质押股票清偿之后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4 月，债权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武夷山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刚泰资产、刚泰旅游、刚泰酒店进行破产清算，同月，法院受理该申请。公司按规定进行债权申报并参加了债权人大会。根据已生效的法律文书，至破产债权申报截止日，刚泰投资所欠公司债权累计 12,170 万元。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的《破产案债权审核意见告知书》，破产管理人对公司所申报的债权不予计入破产债权，并告知如有异议，应于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诉讼。因此公司分两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债权。目前两案均已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3、公司诉韩宝琴等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涉案韩宝琴等五人在公司开立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申请融资并进行证券交易。后因股票持续跌停，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下跌且未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公司根据合同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未果，2020年12月，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五项案件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年1月，公司就五项案件分别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要求被告向公司偿付融资本金、佣金、利息等合计约人民币39,664万元。2021年11月，上海金融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韩宝琴等五人向公司偿付融资本金、佣金、利息共计约39,664万元，同时承担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其他未清偿利息及罚息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2月，上述五人就一审判决要求其向公司偿付交易佣金部分提起上诉。2022年8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上诉人应偿还公司融资本金和律师费部分，撤销、变更了一审判决中交易佣金部分或交易佣金为基数的部分内容。公司主要诉讼请求得到二审法院支持。2022年11月，上海金融法院就五案予以执行立案。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年2月16日上海金融法院就五案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迟峰诉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年7月，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生联发”）投资者迟峰向北京金融法院对致生联发及其相关公司和中介机构等提起诉讼，要求致生联发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1,489.25万元，并要求致生联发相关公司和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案已于2023年3月16日第一次开庭。

5、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3年3月，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安融律师事务所提起诉讼，认为公司作为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同益债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在案涉债券发行及其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侵权行为，造成原告重大经济损失，故要求四被告连带赔偿其损失本金及利息4,305.28万元及律师费30万元。目前该案在一审审理中。

公司代表资管计划提起的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起诉发行人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 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法院裁定，被告应向原告偿付本金及相应利

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法院已裁定中止、终结本次执行。

2、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对发行人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仲裁）。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等费用。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3、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起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偿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等。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另诉康得新一案，法院已判决被告向原告偿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4、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对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后经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5、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申请起诉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公司已在 2020 年公司债券报告中披露该诉讼）。2022 年 2 月 26 日，宏图高科发布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

三、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和中油资本持有公司的 1,326,315,791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 号）。警示函指出，

公司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已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3、发行公司债

2023年3月20日至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3中银01，债券代码：115094），发行期限为3年期，发行总额25亿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3.14%。

4、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3年3月，赵向雷先生因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5、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 2023年4月，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赵雪松先生、郭旭扬先生递交的辞呈。赵雪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郭旭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宣力勇先生、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雪松先生、郭旭扬先生的辞任将自新任董事正式履职后生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四、其他重大事项

1、分支机构迁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迁址情况如下：

序号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地址
1	北京荣京东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2号楼1层101-105（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2	北京宣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宣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2层201
3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E座8层1-8-2-1单元
4	深圳太子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海德一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3288号联想后海中心
5	江苏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27号3楼
6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洪武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27号3楼
7	廊坊广阳道证券营业部	廊坊新源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源道172号和平丽景54号门店
8	南阳中州路证券营业部	南阳范蠡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明山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
9	沧州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沧州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国际B座101、102铺2楼

2、对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3亿元向中银资本投控增资，将中银资本投控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发行短期融资券

2022年8月8日，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中银证券CP001，债券代码：072210124），发行期限为1年期，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1.95%。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年9月19日，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中银证券CP002，债券

代码: 072210160), 发行期限为 1 年期, 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票面利率 2.00%。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除上述事项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